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范麗君

劉范彩琴

范國惠

范國興

范文寶

范榕娠

范太郎

范次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傅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

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，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，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積欠其債務未償，被告之被繼承人范煥松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同區長庚段506地號等2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遺產）應予變價分割，並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。惟被告甲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。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告甲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范煥松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鳥松區，有除戶謄本1紙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卷第171頁）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